

合同包 1 附件：

响应文件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附件 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（2022）3 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合同包2 附件：

北京市盈科(福州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UZHOU OFFICE

附件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
面声明

致：(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福州)律师事务所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。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26

合同包2 附件：

北京市盈科(福州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UZHOU OFFICE

附件3-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
面声明

致：(福建龙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福州)律师事务所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※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。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26